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麦盖提县维吾尔医医院的 麦盖提县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暨打造中医药（民族医药）南疆发展高地二次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凝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臭氧冲洗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可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华兴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外阴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黄石市雄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(医用沙疗床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(无锡三和利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